

工业用水定额：对二甲苯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用水定额适用于现有对二甲苯生产企业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以及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对二甲苯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，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。

二、词语解释

1.对二甲苯是以重整反应产物为原料，经芳烃抽提、甲苯歧化及烷基转移、苯甲苯分离、异构化、二甲苯精馏、吸附/结晶分离等过程生产的产品。

2.单位对二甲苯用水量指在一定时期内（年），生产每吨对二甲苯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。

3.对二甲苯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，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对二甲苯用水量。

三、用水定额

对二甲苯用水定额见表。

表 对二甲苯用水定额 单位：m³/t

产品名称	领跑值	先进值	通用值
对二甲苯	0.7	1.7	3.3

注：领跑值为节水标杆，用于引领企业节水技术进步和用水效率的提升，可供严重缺水地区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参考使用；先进值用于新建（改建、扩建）企业的水资源论证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；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。

四、计算方法

单位时间内，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对二甲苯用水量按式

(1) 计算:

$$V_{ui} = \frac{V_i}{Q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V_{ui} ——单位对二甲苯用水量, 单位为 m^3/t ;

V_i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(年), 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(包括以重整反应产物为原料, 经芳烃抽提、甲苯歧化及烷基转移、苯/甲苯分离、异构化、二甲苯精馏及吸附/结晶分离等生产用水, 制冷、空压、空分、制氢、脱盐水处理站、公共循环水场、锅炉房、机修电修、分析检验、储运、污水处理等辅助生产用水, 以及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、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), 单位为 m^3 ;

Q ——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(年), 生产对二甲苯的总量, 单位为 t 。